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7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80号公司新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877,3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807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梁熹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毕巍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曹麒麟先生、杨永忠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辉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877,3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877,3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877,3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875,871	99.9968	1,500	0.0032	0	0.0000

5、
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875,871	99.9968	1,500	0.0032	0	0.0000

6、
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875,871	99.9968	1,500	0.0032	0	0.0000

7、
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875,871	99.9968	1,500	0.0032	0	0.0000

8、
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351,90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875,871	99.9968	1,500	0.0032	0	0.0000

1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877,3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819,591	99.9967	1,500	0.0033	0	0.0000

12、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819,591	99.9967	1,500	0.0033	0	0.0000

13、
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221,9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4、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221,9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875,871	99.9968	1,500	0.0032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4,164,1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525,4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186,226	99.8737	1,500	0.1263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6,800	91.8032	1,500	8.1968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169,4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0	0.0000	1,500	100.0000	0	0.0000
6	《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0	0.0000	1,500	100.0000	0	0.0000
7	《关于2021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0	0.0000	1,500	100.0000	0	0.0000
8	《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0	0.0000	1,500	100.0000	0	0.0000
11	《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0	0.0000	1,500	100.0000	0	0.0000
12	《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的议案》	0	0.0000	1,500	100.0000	0	0.0000
13	《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4	《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的议案》	1,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1、12、13、14
(已剔除董监高投票);本次会议特别决议议案:10、11、12、13、14、15,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昌慧、张小兰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

b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8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转股代码:191574 转股简称:华体转股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考核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时,本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曾仁刚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0.63万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第三期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及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53万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考核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时,本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曾仁刚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其因离职情形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47万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第二期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及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7.04万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上述部分股票的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875,700股,公司总股本将减少875,700股。
二、关于公司本次减资无需召开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的规定,公司因股权激励导致回购股份减资的情形无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此,公司及债券持有人无需就此次减资召集并召开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成都市双流西航港经开区双华路三段580号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1年5月21日起45天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徐洁
4、联系电话:028-85871857
5、联系传真:028-85871899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9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转股代码:191574 转股简称:华体转股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9-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1/3以上,设董事长1人。	董事会由9-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低于1/3,设董事长1人。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0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转股代码:191574 转股简称:华体转股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6月29日到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简历附后):
1、提名梁熹先生、梁钰祥先生、张辉先生、汪小宇先生、刘毅先生、毕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提名于波先生、毛道维先生、何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1、股东代表监事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6月29日到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迟慧丽女士、吴国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选举王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对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工作所做出的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梁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华体灯业生产部经理、营销中心经理,现任华体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2、梁钰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出生,曾在云南耿马勐撒农场、成都工农服装厂(后更名为工艺灯具厂)工作,曾任华体灯业董事长、董事,现任华体科技董事。
3、张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西安英特安防设备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华体灯业财务部经理,现任华体科技董事、副总经理、投资总监、董事会秘书。
4、汪小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曾任成都信维职业培训学校教师,华体灯业设计主管、项目总监,华彩设计总经理,现任华体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5、刘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四川长虹器件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研究所所长、四川长虹照明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智慧城市事业部总监。
6、毕巍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曾经任职 IBM GTS大中华区首席架构师,现任职于联想集团高级总监、联想企业科技集团方案事业部总经理、联想中国首席架构师,负责中国区企业级业务战略规划、技术能力建设和企业级解决方案业务管理等职责。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于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博士学位。2015年至今任中国国际产权与资产交易所董事长兼CEO,2016年至今兼任中欧证券交易所筹备委员会中方主席。
2、毛道维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0年出生,硕士学历。2001年至2015年担任四川大学经济学教授,并自2004年起担任博士生导师,现任博骏教育(01758.HK)、华神科技(000790)、帝欧家居(002798)独立董事。
3、何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博士学历。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助理、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入选财政部2020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四川省学术与技术带头人(后备)。2014年至今担任西南财经大学财务系教授。
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迟慧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长春一汽大众技术开发部长秘书兼德语翻译、Sellery Tools Pte Lts行政助理,现任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秘书、公司监事。
2、吴国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出生,曾任云南建设兵团工人、成都团结电机厂副厂长、成都机床电四厂第一经营部经理、成都体育电子塑料厂厂长、华体灯业任机械结构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四、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曾任华体灯业采购员、总务主管,现任公司总务主管、监事。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1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转股代码:191574 转股简称:华体转股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7日发出,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5月20日在成都市双流西航港经开区双华路三段58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及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梁熹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提议修改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三节第一百一十五条。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梁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梁钰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张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选举汪小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选举刘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选举毕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于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毛道维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何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于2021年6月8日下午14:30分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2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转股代码:191574 转股简称:华体转股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5月17日发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为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吴国强主持。与会监事对《通知》所列之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经全体监事投票表决,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选举迟慧丽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吴国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3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8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80号公司新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8日
至2021年6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选举梁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2.02	选举梁钰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2.03	选举张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2.04	选举汪小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2.05	选举刘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2.06	选举毕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选举于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毛道维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何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选举迟慧丽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4.02	选举吴国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2021年5月21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79	华体科技	2021/6/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6月4日(9:00-11:00/14:00-16:00)
(三)登记地点:成都市双流西航港经开区双华路三段580号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徐洁
联系电话:028-85871857
联系传真:028-85871899
联系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80号
邮编:610207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梁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02	选举梁钰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03	选举张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04	选举汪小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05	选举刘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06	选举毕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于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毛道维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何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选举迟慧丽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02	选举吴国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1-022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0,180,39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5月2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64号)核准,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788.05万股,并于2020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17,364.15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23,152.20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5,788.05万股A股股票自2020年5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所涉股东为襄阳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融鼎德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克武、迟媛、郑刚、王鸿博、湖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刘斌、凡晓、湖南湘水洞庭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冯胜忠、华风茂、张际标、丁志兵、张勇军、黄诚、陈绪周、柯小松20名股东,20名股东持有限售股合计为30,180,3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4%,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将于2021年5月2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总股本为23,152.2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364.15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788.05万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就其股份锁定情况出具如下承诺:
(一)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冯胜忠、陈绪周、黄诚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长源东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在上述锁定及流通限制承诺期内职务变更或离职的,仍恪守上述承诺。
(二)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李克武、迟媛、郑刚、刘斌、凡晓、华风茂、张际标、丁志兵、张勇军、王鸿博、柯小松,法人股东襄阳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公司非法人股东北京融鼎德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湘水洞庭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且未出现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东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0,180,39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5月26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襄阳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716,960	3.33%	7,716,960	0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30,320	2.00%	4,630,320	0
3	北京融鼎德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	1.51%	3,500,000	0
4	湖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57,580	0.50%	1,157,580	0
5	湖南湘水洞庭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78,700	0.25%	578,700	0
6	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43%	1,000,000	0
7	凡晓	925,740	0.40%	925,740	0
8	李克武	2,893,860	1.25%	2,893,860	0
9	刘斌	964,620	0.42%	964,620	0
10	张际标	322,200	0.14%	322,200	0
11	迟媛	1,736,415	0.75%	1,736,415	0
12	冯胜忠	466,960	0.20%	466,960	0
13	丁志兵	300,000	0.13%	300,000	0
14	郑刚	1,640,000	0.71%	1,640,000	0
15	华风茂	377,040	0.16%	377,040	0
16	张勇军	300,000	0.13%	300,000	0
17	王鸿博	1,500,000	0.65%	1,500,000	0
18	黄诚	70,000	0.03%	70,000	0
19	陈绪周	60,000	0.03%	60,000	0
20	柯小松	40,000	0.02%	40,000	0
合计		30,180,395	13.04%	30,180,395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8,583,560	-18,583,56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4,274,635	-11,219,795	13,054,840
	3、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130,783,305	-377,040	130,406,26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73,641,500	-30,180,395	143,461,10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57,880,500	30,180,395	88,060,89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7,880,500	30,180,395	88,060,895
股份总额		231,522,000	0	231,522,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5月2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腾安基金销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1年5月2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0739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2	001515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3	001664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4	001665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5	003032	平安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支持	支持	是
6	003626	平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7	005113	平安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8	005114	平安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9	005486	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10	005487	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11	006433	平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12	006457	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13	006458	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14	007049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15	007935	平安惠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16	007936	平安惠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17	009012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18	009721	平安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19	009722	平安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20	010048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I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注:上表中同一产品不同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腾安基金所有,请投资者咨询腾安基金。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除外)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腾安基金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腾安基金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腾安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腾安基金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2、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17(拨通后转1转8)
网址:https://www.txfund.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1-027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被司法处置的股份为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城国际")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6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93%,占塔城国际持有公司股份的4.7566%。
●目前处置股份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
●若本次拍卖成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在上海金融法院微信公众号获悉,上海金融法院将于2021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以下简称"司法执行平台")公开进行股票司法处置,处置标的物:塔城国际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16,632,000股(证券简称:西藏珠峰,证券代码:600338,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票总股本的1.8193%。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处置股票的主要内容
1、处置标的物:
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16,632,000股股份。
2、处置价格:
本次股票的处置起始单价为2021年6月18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该股票收盘平均价的90%,未超过处置起始单价的竞买出价无效。
3、竞买人要求:
竞买人应符合本次处置股票对应的合格投资者条件,且成交后应遵守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相关规定,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竞买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票数额和其竞买的股票数额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数额的30%。如因参与本次竞买导致竞买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数额超过30%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
4、竞买方式:
证券交易所会员、自有或者租用交易单元的投资者可以通过配置的账户登录司法执行平台或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盘通道提交竞买申报。具有新股网下申购资格的投资者可以通过配置的账户登录司法执行平台(网址:https://sf.uap.sse.com.cn/)进行竞买申报。其他竞买人可以委托证券交易所会员代为提交竞买申报。
5、竞买报价及保证金:
本次处置予以分拆处置,每笔最小竞买申报数量为8316000股,最小竞买申报数量对应的保证金为人民币1100万元,竞买人支付的保证金金额应当与其拟竞买的最大申报数量相匹配。保证金应于2021年6月7日起至2021年6月15日15:30前支付,保证金支付采用汇款方式,需在汇款备注栏注明实际竞买人的相关信息(包括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证券账户号码、证券账户名称、拟竞买的申报数量),由本院确认竞买资格及竞买申报数量。未支付保证金或未足额支付保证金的竞买出价无效。
6、出价时间及竞价原则:
竞买人竞买出价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9:30至11:30、13:00至15:30。竞价由司法执行平台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自动匹配,经本院核实后,在司法执行平台公布竞买结果。
7、成交及过户:
竞买成交且买受人支付全部成交余款后,依照法律、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由本院按竞买人出价高低依次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协助办理股票过户登记手续。大宗股票司法强制执行的具体事宜按照《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操作规范》执行。
二、本次司法处置股票的原因说明
塔城国际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根据上海金融法院裁定:处置塔城国际持有的上述公司流通股份。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塔城国际持有本公司股份349,663,552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25%。本次将被处置的股份为塔城国际持有的公司16,6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93%。
2、目前股票处置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股票处置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4、若本次股票处置成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1-022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及注销部分理财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5号),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380.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78.73元/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4,30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89,326,500.00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65,672,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2月6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同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8)第110ZC0045号)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保护投资者
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城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新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统称为"《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的募投项目/用途	存续状态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城中支行	50407001040034693	营销网络建设及市场开发项目	本次注销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新华支行	0407010019300098083	营销网络建设及市场开发项目	本次注销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546590000012018000191	营销网络建设及市场开发项目	本次注销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27010078801800000108	衡水总部年产20万吨营养型植物蛋白饮料项目	本次注销

(二)理财产品账户开立情况
因购买理财产品需要,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路北支行开立了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营业部开立了保证金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下简称"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开立理财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公司理财产品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用途	存续状态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路北支行	27020078801400000095	理财产品结算	存续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营业部	546899999700003004474	理财产品结算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及部分理财产品账户销户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营销网络建设及市场开发项目"与"衡水总部年产20万吨营养型植物蛋白饮料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转为流动资金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的实际余额138,796.87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已办理完成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部分理财账户销户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营业部(账号:546899999700003004474)理财账户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且不再使用该账户。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后注销该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理财账户的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